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审议多部法律修订草案 时隔7年，国防教育法再次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9日举行记者会，发言人王翔介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委员长会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9月10日至13日在北京举行。此次会议将审议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统计法修正草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等草案议案。



近日，江西省鹰潭市八一小学，战士为一年级新生授课。 新华社发

对军训提出加强军事技能训练等要求

2024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国防教育法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拟作如下主要修改：一是，进一步体现学校国防教育的重要作用，增加学校国防教育应当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意识，营造服役光荣的良好氛围等规定要求。二是，完善学生军事训练的组织实施、内容和目标，增加规定学生军事训练大纲的制定主体和实施要求，对军训提出加强军事技能训练、磨练学生意志品质、增强组织纪律性等要求。三是，与预备役人员法相衔接，明确对预备役人员进行国防教育有关要求。四是，增加了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国防教育法曾于2018年进行过一次修改，这是时隔7年后的再次修订。

王翔介绍，2001年4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为推动全民国防教育普及深入开展提供了坚强法律保障，提高了国防教育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2018年4月，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精神，通过打包修改的方式，调整了有关机关的职责。

王翔称，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全民国防教育体制机制进行了改革，目前改革基本完成。有必要及时修改国防教育法，以适应深化改革的工作实际。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从国家层面加强顶层筹划设计，对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的基本内容、方法手段、相关保障等作进一步强调明确，有利于不断提升国防教育的质量水平。

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等填报虚假数据

2024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统计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改决定草案拟作如下主要修改：体现新发展理念，规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规定国家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大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转化与运用，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细化统计监督规定，将统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等纳入统计监督内容。强化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增加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进一步增强防范和惩治造假责任制度刚性约束。加强统计信息共享，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提高政府统计效能、消除统计调查重复交叉和减少统计调查对象多头填报负担等，增强其可操作性。

近年来，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屡禁不止，严重损害了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社会公众对此反映强烈，成为统计工作中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之一。

统计法修正草案主要从三方面做出修改：一是增加“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等规定。二是进一步扩大有关负责人禁止性行为的涵盖范围，规定“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

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数据”，同时，规定“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打击报复”。三是针对有关负责人对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失察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并增加兜底性规定，通过“列举加兜底”的方式，确保全面追究各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法律责任。

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也将提请本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的条件，并规定保障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同时草案恢复了现行反洗钱法严格规范反洗钱信息使用的规定，同时增加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明确要求反洗钱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当前网络技术以及区块链、网络直播平台、虚拟货币等各种新技术、新业态发展迅速，使得发现洗钱线索、准确辨别洗钱活动难度加大，反洗钱法修订如何加强对新型洗钱活动的监测分析？

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发布洗钱风险指引，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增加规定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应当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根据洗钱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工作，按照规定向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反馈可疑交易报告使用情况，不断提高监测分析水平；增加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关

注、评估新业务等带来的洗钱风险，根据情形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洗钱风险。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源电网协同建设

能源法作为能源领域具有基础性、统领性的法律，对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大意义。据了解，2024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能源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公众对降低能源消耗，优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王翔表示，能源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明确规定实施“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一是明确能源结构调整方向。国家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二是明确能源开发利用政策。分别对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等新能源以及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规定相应的开发利用政策。三是推动燃煤发电清洁高效发展，合理布局燃煤发电建设，提高燃煤发电的调节能力。四是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源电网协同建设，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五是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推进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发挥各类储能能在电力系统中的调节作用。六是加强能源科技创新，鼓励和支持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等领域基础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相关新闻

2023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拟作如下主要修改：一是，完善传染病的分类，将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明确为本法规定的传染病。二是，完善监测、报告和预警规定。三是，完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实施程序。四是，完善疫情控制措施，严格限定有关措施的适用条件。五是，做好与有关法律规定的衔接。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如何处理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以及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的协调衔接，确保法律之间协调一致？

王翔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推进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目前防控传染病疫情工作，涉及到多部法律，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6月28日刚刚修订的国境卫生检疫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以及同步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从法律制度上形成防范和化解公共卫生风险的合力，本次传染病防治法修改有必要做好与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衔接。为此，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拟作以下修改：

一是，明确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规定设立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

二是，明确传染病防治中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境卫生检疫法也对与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的衔接作了规定。

下一步，将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有关法律草案的规定继续予以修改完善，确保法律之间协调一致。

本版综合新华社、央视新闻、中国人大网等

传染病防治法拟完善疫情控制措施，严格限定适用条件